

广州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 教育指导中心章程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广州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广州市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天胜一横路 16 号之二。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陆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行政

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承担教育评估、教师继续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教师资格认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为广州市教育事业发展提供支撑。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教育评估、教师继续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教师资格认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根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党支部，全面领导中心工作，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的重点任务，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本单位党支部按照 1%-2% 的比例配备党务工作者，人员应为中共党员。本单位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本单位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中心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相关规定设置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一般每届任期3年。

中心建立健全、贯彻落实党支部会议议事与决策规则，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实行集体决策。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二)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支部会议及行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

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机构设置：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为一室四部：办公室、教育评估部、教师继续教育部、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部、教师资格认定部。

（二）产生程序：内设机构根据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文件确定。

（三）议事规则：各部室在本单位党支委会及行政领导班子的领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各部室在部室主任（负责人）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及其权利

本单位的服务对象为市区教师继续教育机构、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下同），教育评估评审专家、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生和认定申请人等。市区教师继续教育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中小学校按规定条件和程序申报教育评估项目评审，组织本校教师参加继续教育、申报职称评审、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接受本单位聘请的教育评估评审专家按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专业评估评审或咨询意见，获取劳务报酬；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生和认定申请人享有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公平参加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和教师资格认定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市区教师继续教育机构应采取措施加强中小学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中小学校依法承担所申报评估评审项目的知识产权责任和真实性，组织本校教师参加继续教育、完成规定学时，确保职称评审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接受中心聘请的教育评估评审专家应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估评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生应遵守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的有关规定；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件。本单位服务对象应珍惜和维护本单位的名誉和利益。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

式和运行机制。

（一）保障服务对象对本单位正常运行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服务对象可以对本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和方式。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由举办单位统筹领导，接受上级业务单位的业务指导，执行落实上级工作指示。依据本单位工作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开展教育评估、教师继续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教师资格认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围绕本单位主要业务进行层级管理和岗位责任分工；严格落实党支部会议、行政办公会议决定；按照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的具体要求、各项决定和工作任务，结合本单位实际执行落实好相关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按中央、省、市政府或财政部门对接受捐赠事项有相关要求或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

本单位宗旨，制定内部审计监督制度，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单位的经济业务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应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经广州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党支部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党支部。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